关于嘉实新起点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茜、尹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任职日期	2020-10-19
证券从业年限	1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 年 5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专职交易员、年金组合组合控制员、投资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0183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000177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001688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002149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004116 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004115 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000269 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00005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3 月 8 日 - 000113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6 月 4 日 - 002222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4 月 8 日 - 004353 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3 月 17 日 - 004775 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14 日 - 004916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8 月 24 日 - 005167 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20 日 - 005166 嘉实润和量化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3 月 27 日 - 005796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4 月 26 日 - 501189 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 7 月 5 日 - 005603 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9 月 27 日 - 006450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 月 2 日 - 006982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3 日 - 007266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8 月 9 日 - 008118 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4 日 - 008620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3 月 6 日 - 009599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茜、尹页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0-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7 日《关于准予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703 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A，基金代码：009909，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C，基金代码：009910，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产业和对优质企业的研究及精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7、募集目标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1 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 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50.50)/1=98,864.7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可得 98,864.73 份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 元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50.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施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QDI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非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稳康债券、嘉实稳年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 2040 混合(FOF)、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养老 2050 混合(FOF)、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嘉实融享货币、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致安 3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嘉实稳福混合、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嘉实致信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安泽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浦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二)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 (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于认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男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